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函告，获悉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业胜	是	190,000	2018年10月0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补充质押
朱业胜	是	1,010,000	2018年10月0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	补充质押
合计		1,200,000				10.74%	

姜承法	是	800,000	2018年10月0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	补充质押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7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本次股份质押后，朱业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9,08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2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姜承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股份质押后，姜承法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87%，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曾维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79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7%，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94,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2,169,000股，占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